

日期：109年4月7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284 810 517 866" data-label="Text"> <p>行政組 張明芬 0407 1050</p> </div>		
<div data-bbox="284 884 523 940" data-label="Text"> <p>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408 1644</p> </div>		<div data-bbox="1082 909 1230 949" data-label="Text"> <p>代為決行</p> </div> <div data-bbox="1031 956 1283 1010" data-label="Text"> <p>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408 1644</p> </div>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朱玉玲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9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ylch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9002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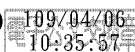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109M0P000126_109D2007910-01.pdf、附件2 109M0P000126_109D2007912-01.pdf、附件3 109M0P000126_109D2007916-01.pdf、附件4 109M0P000126_109D2007917-01.pdf)

主旨：修正「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執行同意書及補助合約書，名稱並修正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及「補助合約書」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9頁



1090005577 109/04/06

裝

訂

線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MOST - - - - （科技部第 次行政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辦法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三、依照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總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購置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儀器服務。

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

五、儀器開放使用服務，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各類計畫所需者優先。

儀器操作人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層次與相關知識。

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儀器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原則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執行機構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執行機構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尖端服務因具備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潛力等特性，為善用珍貴資源，申請案需經審查通過始受理服務，開放服務原則依執行機構內控機制訂定。

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收費標準及服務學術績效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網頁，供使用者查詢。

八、依照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九、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使用者覈實訂定計價基準。

前項服務費，原則按月結報。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無須繳回本部；服務對象為非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

前項未繳回本部之服務費之支用，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



限支用於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必需，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執行機構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十、定期提供儀器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
-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網頁上。
-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成效檢討，及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
-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科技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執行機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科技部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但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除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進行以下事項：

(一)依照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總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購置計畫申請書、甲方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以及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所規範事項，提供儀器之使用服務。

(二)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成效檢討，及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甲方辦理審核結案。

四、乙方接受甲方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六、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及資料，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

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 七、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儀器之服務、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八、甲方補助乙方所購置(含汰換)之儀器提供服務後，乙方於未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該儀器之服務。該儀器因進行維修而暫停服務時，乙方亦應通知甲方以供考核。
- 九、乙方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十、甲方補助乙方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洽請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十一、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暨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並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倘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三、甲方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又如發現預期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因故未能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計畫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 十四、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與資料，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十五、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乙方負責督導，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盡督導之責或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對計畫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本部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 十六、乙方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七、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八、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及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科技部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本部秉持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共用共享精神，推動本計畫，為使本要點所補助設施及服務，由儀器價格回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體系之核心價值，爰配合本計畫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前言	現行前言	說明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 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計畫名稱： _____計畫編號：MOST - - - (科技部第 次行政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計畫名稱： _____計畫編號：MOST - - - (科技部第 次行政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將「貴重儀器」修正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为準。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为準。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三、依照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u>	三、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

<p>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總計畫申請書</u>、<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計畫申請書</u>、<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購置計畫申請書</u>、<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u>、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儀器服務。</p>	<p>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貴重儀器服務。</p>	<p>明。</p>
<p>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p>	<p>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p>	<p>本點未修正。</p>
<p>五、<u>儀器開放使用服務</u>，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各類計畫所需者優先。 儀器操作人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層次與相關知識。</p>	<p>五、<u>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費制度</u>，<u>開放提供執行機構內、外研究人員儀器使用之服務</u>，並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u>專題研究計畫</u>所需者優先，對儀器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以及相關知識。</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部「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制度廢止，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執行機構對於專任儀器操作人員之專業訓練應明定管理規定，爰移列後段為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u>儀器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u>。<u>原則</u>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執行機構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執行機構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u>尖端服務</u>因具備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p>	<p>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執行機構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執行機構內使用者優先登記。</p>	<p>為明確規範主體，爰酌修文字。第一項說明基礎服務(原貴重儀器)之開放原則，增訂第二項說明尖端服務之開放原則，基於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潛力等特性，故應珍惜與善用相關資源，使用條件增列審查程序，開放之時段或預約方式，執行機構須明訂內控機制。</p>

<p><u>潛力等特性，為善用珍貴資源，申請案需經審查通過始受理服務，開放服務原則依執行機構內控機制訂定。</u></p>		
<p>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收費標準及服務學術績效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u>及執行機構<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網頁</u>，供使用者查詢。</p>	<p>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及收費標準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貴重儀器網頁，供使用者查詢。</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另增訂儀器服務學術績效，以呈現服務時數、件數或收入等量化績效以外之質化成果，將有助於提升核心設施服務效能。</p>
<p>八、依照<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u>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八、依照貴重儀器<u>管理資訊系統</u>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p>
<p>九、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使用者覈實訂定計價基準。<u>前項服務費，原則按月結報。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無須繳回本部；服務對象為非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u><u>前項未繳回本部之服務費之支用，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限支用於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必需，且</u></p>	<p>九、收取貴重儀器使用費： (一)、服務科技部核定「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計畫，90%以扣繳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方式辦理，其餘10%繳納現金，留至執行機構。 (二)、服務未使用科技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案件，100%收取現金，35%需按月結報繳交科技部，其餘65%留至執行機構。 上述未繳回科技部之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之支用，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限支用於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需要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p>	<p>一、配合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本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制度廢止，執行機構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對象之資格覈實訂定服務收費標準，爰增訂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繳回本部份或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之辦理原則；第三項規定未繳回本部之儀器使用服務費之支用原則，以支用於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為限。</p>

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執行機構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十、定期提供儀器每季及每年之使用紀錄及相關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	十、定期提供 <u>貴重儀器</u> 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 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 網頁。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貴重儀器網頁上，並通知科技部。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 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成效檢討及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 <u>貴重儀器</u> 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及成效檢討、 <u>貴重儀器</u> 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 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 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 <u>延期</u> 、 <u>研發成果</u> 及 <u>權益分配</u> 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
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	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	本點未修正。

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本點未修正。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本點未修正。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科技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科技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本點未修正。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本點未修正。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	本部秉持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共用共享精神，推動本計畫，為使本要點所補助設施及服務，由儀器價格回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體系之核心價值，並強化服務層次，俾提升設施及服務效益，爰配合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前言	現行前言	說明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 ，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將「貴重儀器」修正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 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但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原始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但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原始	本點未修正。



<p>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p> <p>(一)解款行：中央銀行 國庫局【代號：0000022】</p> <p>(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p> <p>(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p> <p>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除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p>	<p>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p> <p>(一)解款行：中央銀行 國庫局【代號：0000022】</p> <p>(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p> <p>(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p> <p>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除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p>	
<p>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進行以下事項：</p> <p>(一)依照<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總計畫申請書、<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計畫申請書、<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購置計畫申請書、甲方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以及<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p>	<p>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進行以下事項：</p> <p>(一)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甲方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以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所規範事項，提供貴重儀器之使用服務。</p> <p>(二)於計畫執行期滿三</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所規範事項，提供儀器之使用服務。</p> <p>(二)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成效檢討，<u>及</u>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甲方辦理審核結案。</p>	<p>個月內，依甲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u>貴重儀器</u>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u>及</u>成效檢討、貴重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甲方辦理審核結案。</p>	
<p>四、乙方接受甲方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p> <p>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p>	<p>四、乙方接受甲方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p> <p>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五、乙方執行計畫，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p>	<p>五、乙方執行計畫，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p>	<p>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p>	
<p>六、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及資料，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p>	<p>六、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及資料，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p>	<p>本點未修正。</p>
<p>七、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儀器之服務、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p>	<p>七、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u>貴重儀器</u>之服務、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八、甲方補助乙方所購置(含汰換)之儀器提供服務後，乙方於未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該儀器之服務。該儀器因進行維修而暫停服務時，乙方亦應通知甲方以供考核。</p>	<p>八、甲方補助乙方所購置(含汰換)之<u>貴重儀器</u>提供服務後，乙方於未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該儀器之服務。該<u>貴重儀器</u>因進行維修而暫停服務時，乙方亦應通知甲方以供考核。</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九、乙方執行<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p>	<p>九、乙方執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十、甲方補助乙方<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p>	<p>十、甲方補助乙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洽請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p>	<p>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洽請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p>	
<p>十一、乙方對甲方所補助<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p>	<p>十一、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十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暨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並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倘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p>	<p>十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暨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並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倘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甲方<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又如發現預期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p>	<p>十三、甲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又如發現預期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因故</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如發現計畫主持人因故未能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計畫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p>	<p>未能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計畫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p>	
<p>十四、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與資料，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p>	<p>十四、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與資料，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乙方負責督導，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盡督導之責或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對計畫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本部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之補助比率。</p>	<p>十五、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乙方負責督導，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盡督導之責或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對計畫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本部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之補助比率。</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乙方執行<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p>	<p>十六、乙方執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p>
<p>十七、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七、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十八、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p>	<p>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p>	<p>本點未修正。</p>

